

# 切 結 書

申請人（領受人代表）\_\_\_\_\_ 依金門縣料羅港碼頭裝卸隊慰助自治條例規定，向金門縣港務處，申領年資\_\_\_\_\_年，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期間確實於金門縣料羅港從事碼頭裝卸作業，如有不實願付法律責任及繳回申領金額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 金門縣港務處

立切結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